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00年11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全社会都应当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按行政区域建立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镇）、村、街道、机关、学校、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可以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全区性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行业红十字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行业红十字会接受本行政区域红十字会地方组织的指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的工作。　　红十字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　　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本办法；　　（二）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除向上级红十字会及时报告情况外，并积极参与、组织救助；　　（三）在灾害多发区域、农牧区以及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部门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普及卫生救护和现场自救、互救知识；　　（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五）参与组织、宣传、动员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　　（六）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　　（七）开展为救助工作进行募捐的活动；　　（八）开展地区间以及国（境）外之间红十字会的交流和合作；　　（九）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有关事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四）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所在单位的资助；　　（五）各级人民政府的拨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区域卫生医疗发展规划设立红十字会医院、诊所、急救中心（站）、血站。　　第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红十字基金或基金会。　　第十一条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有优先使用公用通讯工具的权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红十字会依法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给予扶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减收免收行政管理费。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和文化部门应当宣传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对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救助宣传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接受国（境）外捐赠的救灾物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有减（免）税、费的待遇；海关、检验检疫、交通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款物必须无偿地用于社会救助，不得截留、私分、挪用和擅自变卖。　　红十字会发放捐赠款物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并根据捐赠者的要求通报发放情况。　　各级红十字会对接受的捐赠款物应当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帐目，健全专项审查监督制度和发放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经费的使用和接受捐赠款物及其发放情况，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资助部门或单位、上级红十字会和捐资者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十八条　严禁滥用红十字标志。对滥用红十字标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拒绝、阻碍红十字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贪污挪用救灾款物的，由所在红十字会理事会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在红十字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红十字会或者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